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12-02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部分投资者对我公司有关重组等事项的投诉。对此,本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立即安排专人进行调查、落实。因为问题涉及面广、涉及事项时间跨度长,经向本公司大股东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及本公司管理人(已于2010年1月解散)征询,现将有关投诉涉及事项及本公司回复说明如下:

投诉事项1:

永同昌集团没有实现当初竞拍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时的承诺,当初竞拍成功属无效行为,应取消其大股东资格,其现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给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合法。投资者要求上市公司公开征集新重组方,并称,如果新拍卖成交价高于当初拍卖成交价,则应将多余部分作为当初偿债资金偿债,退还投资者让渡的部分股权。

本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等核对,并查阅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回复如下:

一、永同昌集团竞拍股权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9年5月12日,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资不抵债为由,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丹化集团进行破产清算。2009年5月13日,丹东中院作出(2009)丹民三破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丹化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丹东市人民政府成立的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为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009年11月28日,丹东化纤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拍卖的公告》,具体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丹化集团管理人委托丹东市拍卖业有限公司发布了拍卖公告,定于2009年12月7日9点整在丹东市拍卖业有限公司拍卖大厅拍卖丹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86,529,867股。

2009年12月7日,经过公开拍卖,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以17,305,973.40 元竞得公司86,529,867 股股份,并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日,丹东中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00001-14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2009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告编号:2009-7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0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该股份登记至永同昌集团证券账户。

综上所述,永同昌集团系通过司法拍卖竞拍的方式获得86,529,867股丹东化纤股份,竞拍股权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影响下,永同昌集团对本公司既定的房地产重组计划无法实施、未来不定期限内仍然无法实施,无奈拟通过股权转让引入重组方,使其获得重组地位,尽快实施资产注入,使得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上市,保护投资者利益

自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起, 永同昌集团积极推进对本公司既定的重组计划与重组承诺:为了挽救即将退市的上市公司,化解上市公司经营危机,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拟将下属房地产及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等优质资产注入本公司从而实现对本公司的重组,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与经营状况,使其重新获得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尽快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以最大限度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专业机构对永同昌集团拟注入资产审计评估期间、距离其取得重组地位近四个月之际,2010年4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自此,中国证监会实际暂停了房地产企业重组借壳的申请与审核,2010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披露,为落实国务院在房地产调控上的政策要求,已暂缓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重组申请。受此政策影响,永同昌集团对公司的房地产注入重组计划无法实施。虽然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永同昌集团依然千方百计采取了各种方式和措施,做了大量工作,积极推动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但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永同昌集团对本公司的既定重组计划被迫搁置两年多,仍然无法实施。

目前,国务院在房地产调控上的政策仍然在未来不确定期限继续持续执行,因此,永同昌集团对本公司的既定重组计划预计在未来二、三年内仍然无法实施。

为应对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或有出台的退市政策的影响,推动公司资产重组暨恢复上市工作,在此期间,永同昌集团积极寻求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千方百计寻求有效突破途径,不遗余力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努力推进公司重组暨恢复上市工作:一方面,千方百计保壳,丹东市政府积极负责并创造各种条件,公司积极寻求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鉴于自身和大股东已无能力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寻求新的合作方势在必得;组织了本公司及其恢复上市保荐机构东北证券等专业机构对其下属的矿业资产做了尽职调查, 经论证,永同昌集团下属的矿业资产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注入资产的要求;与此同时,为了2012年能完成公司资产重组暨恢复上市工作,化解退市风险,保护自身和六万多名新、老中小投资者和潜在重组方的利益, 永同昌集团被迫放弃努力推进实施近三年的既定上市方案,积极寻找合作伙伴,推进重组工作,首先,把满足2011年年报前能签订重组协议(也是2011年报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措施的必要条件),6月份之前能上报材料作为首要前提条件, 力争保壳和今年恢复上市,避免退市风险,本着先内后外、一切力了所有股东的权益最大化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首先与辽宁省内的潜在重组方多方进行沟通、洽谈,但没能找到合适企业参与公司的重组;其次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寻求潜在重组方,与各行各业有潜在优势的公司进行接洽,重点与包括亚洲最大硫铁矿企业的广东某集团等矿业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某集团等十几家公司广泛深入洽谈。

经考察,高速集团作为重组方,满足重组条件并具有明显优势:(国企、运作规范;(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基本满足借壳上市的条件;(注入资产具有明显行业地位优势,路桥资产优质,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规模优势。并经专业机构论证、综合比较、筛选后,永同昌集团决定最终引入山东最大的国有企业高速集团为重组方,并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高速投资。高速投资及其全资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拟通过取得该等股权、取代永同昌集团成为第一大股东,获得对公司的重组地位,实施其重组方案。

三、永同昌集团转让所持丹东化纤股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前所述,永同昌集团合法持有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2009、2010年报"第三节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均披露了该事项。

我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永同昌集团持有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永同昌集团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和《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给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上述行为是永同昌集团与高速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永同昌集团转让所持丹东化纤股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高速集团通过其全资公司高速投资收购永同昌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获得重组地位,拟将其路桥施工类资产注入本公司,实施其重组方案,有利于公司恢复持续发展能力与盈利能力,尽快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于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1)。

根据永同昌集团与高速投资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永同昌集团拟向高速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86,529,86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63%);同时,高速投资的全资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由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高速集团所持有的包括山东高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内的路桥施工类资产(股权)。

目前,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中。在重组各方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诉事项2:

大股东丹化集团在资产拍卖过程中故意设置苛刻条件,涉嫌贱卖国有资产,以破产的方式来逃避债务。其338,380.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于2006年9月27日被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后再无消息,投资者要求上市公司就此进行解释。

公司就此事项说明如下:

一、丹化集团破产清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9年5月12日,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资不抵债为由,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丹化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2009年5月13日,丹东中院作出(2009)丹民三破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丹化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丹东市人民政府成立的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组为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009年6月22日,丹东中院作出(2009)丹民三破字第0000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认可,同意丹化集团原则上采取公开拍卖的形式处置所有资产。

目前,丹化集团的破产清算程序尚在进行过程中。

综上所述,丹化集团破产清算程序系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依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已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认可,符合《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338,380.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查封及处置情况

(一)有关土地使用权拍卖情况

因为丹化集团所有的30.87万平方米土地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为使其贷款得到清偿,工行丹东分行于2006年6月30日依法对该土地进行了公开拍卖,国资公司经过竞价与拍卖公司签订拍卖成交协议及拍卖成交确认书。2006年11月8日,工行丹东分行将抵押物的相关权属证书交付给国资公司。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得知国资公司与丹化集团、升汇集团之间的诉讼纠纷后,丹东化纤充分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06年10月19日,披露国资公司申请查封事项

2006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诉讼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06-35),披露了国资公司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丹化集团338,380.7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事项。

2、2006年10月24日,披露土地查封事项

上市公司在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表明"由于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于2006年9月27日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查封了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38,380.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此,该诉讼将影响原定本公司大股东欠款按期解决。"

3、2007年3月21日,第二次披露土地查封事项

上市公司在2007年3月21日披露《澄清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07-05)中表明"公司董事会对大股东欠款非常重视,积极清欠,制定并通过了以丹化集团30万平方米土地抵偿大股东欠款的方案。但因债务纠纷,丹化集团承诺偿还对本公司欠款所使用的土地被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因此,影响了原定本公司大股东欠款问题的按期解决。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联系大股东,寻求其它途径,尽快完成清欠。"

4、2007年4月19日,第三次披露土地查封事项

上市公司在2006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重要事项"中第三次披露了土地查封事项。

5、2007年8月23日,披露土地执行事项

上市公司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土地执行事项, 具体表述为 "根据丹仲裁字(2006)第62号裁决书,丹化集团原用于偿还大股东欠款的土地已执行给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导致原大股东还款计划无法实施,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其它途径,解决大股东欠款问题。"

上述信息披露同时刊登在2006年10月19日、2006年10月24日、2007年3月21日、2007年4月19日和2007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投诉事项3:

上市公司在2009年股权让渡过程中,未公开说明财务投资人的资格、标准是什么,与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11家财务投资人大部分来自北京和厦门,投资者质疑其中存在内幕交易。

公司就此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转让为《重整计划》执行的构成部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整计划》的规定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6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10:1.3的比例每10股转增1.3股,共计转增50,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0,000,000股增至440,700,000股;2、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57,686,578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和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的股份共计108,386,578股,受让价格为3.64元/股,全部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相关债权。

为了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丹东化纤管理人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根据丹东中院于2009年11月27日出具的(2009)丹民三破字第2-18号、第2-2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通过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的40%股份(57,686,578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50,700,000股)划转至丹东化纤管理人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需对前述让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进行变现,变现资金用以清偿债权。2009年12月20日,丹东化纤管理人制定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现方案》及《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让渡及公积金转增股票认购邀请书》,并向丹东中院院备案。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关于认购对象与条件的描述,具有以下身份或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成为买受人:

1、丹东化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丹东化纤管理人成员及工作人员;

3、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或参与丹东化纤重整案的法官及工作人员;

4、丹东市人民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参与丹东化纤重整工作的相关人员;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丹东化纤重整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其他人员;

6、参与丹东化纤重整工作的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7、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被实行证券市场禁入的人员。"

在经丹东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外公告后,公司接待了很多通过电话方式或至现场询问关于丹东化纤让渡及转增股票处置相关事宜的投资者的咨询, 公司根据上述条件,对有意向购买让丹东化纤让渡及转增股票的投资者进行了审查并于2009年12月22日前向25 家符合条件的财务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在2009年12月25日前,上述25家财务投资者中的11家向公司提交了《认购意向书》,并根据认购股份的数量缴纳了认购保证金。2009年12月29日,公司与前述11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截至2009年12月31日,股份变现资金已经全部缴齐,进入公司管理人帐户。2010年1月7日,丹东中院出具了(2009)丹民三破字第2-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11位受让人受让本公司的股份合法有效。

因此,本次股份转让过程符合经法院裁定批准的丹东化纤《重整计划》的要求。

二、11家财务投资人概况

(一)法人受让股份情况

1、闽兴恒昌(北京)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受让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峰,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甘家口大厦11层1103室,注册资本1.5亿元,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及自然人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东为北京京坛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通厦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君晓科技发展研究所、余能松、唐勇凡、北京禾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嘉盛瑞通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金鼎时代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闽兴恒昌(北京)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坛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3.33%
	北京通厦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33%
	北京君晓科技发展研究所	2,000	13.33%
	余能松	2,000	13.33%
	唐勇凡	2,000	13.33%
	北京禾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3.33%
	北京嘉盛瑞通电子有限公司	2,000	6.67%
	北京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6.67%
	北京金鼎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1,000	6.67%

2、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俊彦,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小区朗秋园甲8号2004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胡俊彦、刘涛。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胡俊彦	90%	自然人
	刘涛	10%	自然人

3、北京天润控展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建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A座701,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东为北京信捷和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怡庭艺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北京天润控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信捷和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50%	公司
	北京怡庭艺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	公司

4、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受让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彤,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建华南路19号成远饭店505室,注册资本298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小轿车零售给最终用户)、摩托车、金属材料、木材、化工原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石棉制品、日用百货、机械配件、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家居装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股东为李江、周彤。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 江	99.90%	自然人
	周 彤	0.10%	自然人

根据上述4家法人所提供的资料,各法人买受人股东与本公司、厦门永同昌之间无关联关系,也非一致行动人。

(二)自然人受让股份情况

1、陆建庆,男,47岁,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受让丹东化纤股份838.65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2、江秀琴,女,27岁,福建长乐银行从业人员、受让丹东化纤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3、蔡景洋,男,33岁,福建省惠安广海中学副董事长、受让丹东化纤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4、许奎南,男,43岁,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受让丹东化纤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

5、喻赛施,女,33岁,福建厦门自由职业者,受让丹东化纤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6、张紫草,女,72岁,福建厦门自由职业者,受让丹东化纤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

7、苏丽琼,女,51岁,福建惠安居委会干部,受让丹东化纤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根据上述7位自然人所提供的资料,7位自然人买受人与本公司、厦门永同昌之间无关联关系,也非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2009年12月29日的股份转让过程中,11家财务投资人与永同昌集团、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控制、投资、协议控制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安排方面的关联关系;同时股份转让符合丹东中院院裁定批准的丹东化纤《重整计划》的要求。因此,不存在内幕交易的现象。

投诉事项4:

上市公司多次进行虚假重组,给社会造成极恶劣影响。

公司就此说明如下:

一、暂停上市前本公司的历次重组概括、所履行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合法合规的分析

(一)2003年升汇集团收购丹化集团90%国有股权之事宜

2001年-2003年期间,本公司所属的化纤行业出现了罕见全行业面临亏损的局面,使本公司的经营面临很大的困难,效益下降。经过2001年和2002年连续两年亏损,本公司的股票于2003年5月12日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有鉴于此,丹东市人民政府为转变企业经营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于2003年5月12日与升汇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托管协议》,将本公司前控股股东丹化集团90%的国有股权转让给升汇集团。通过该次收购,升汇集团通过丹化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03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公告;

2003年5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对该次收购事项讨论后,出具并公告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2003年9月25日,本公司收到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222号《关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该批复同意丹化集团90%的国有产权出售给升汇集团,丹化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变为民营企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丹化集团所持本公司20,250万股的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为非国有股。本公司于当日对此事项进行了公告;

2004年5月11日, 本公司获悉升汇集团收购本公司前控股股东丹化集团国有法人股股权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并对此公告。

2004年6月18日,本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国有股性质变更手续,并于当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鉴于该次收购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并且升汇集团在2003年8月18日所披露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明确声明,"在本次收购完成前, 升汇集团与其关联人、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没有就本次收购后ST 丹化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任何协议、承诺或合作关系,升汇集团不能对ST 丹化的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06年丹东国资经营公司收购丹化集团90%股权

升汇集团收购本公司前控股股东丹化集团90%股权并经过数年运营后,并未能对本公司的经营能力实现实质性的改善。2006年9月13日,由于升汇集团未按着丹东国资经营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履行还款义务,丹东国资经营公司通过丹东仲裁委员会向丹东中院提出价值1,637.811万元的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升汇集团所持有的丹化集团90%的股权。

根据丹东中院民事裁定书(2006)丹民保字第12-1号及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裁字(2006)第62 号裁决书,升汇集团将其持有的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交付给丹东国资经营公司, 丹东国资经营公司于2007年4月在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本公司的当时控股股东丹化集团持有本公司36.98%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丹东国资经营公司需因此编制收购报告书,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多次在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中提示该事宜,但丹东国资经营公司一直未能履行该义务。

本次交易中,丹东国资经营公司未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存在一定瑕疵。但考虑到,丹东国资经营公司系通过丹东中院的裁定获得丹化集团股权,并且丹化集团管理人通过在丹化集团破产清算程序中拍卖本公司股份和本公司破产重整后,丹东国资经营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至此丹东国资经营公司已经不需要履行上述义务,相关瑕疵已经消除。

(三)暂停上市前数次拟重组事宜

丹东国资经营公司受让丹化集团90%股权之后, 丹东市人民政府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期间,丹东市人民政府积极寻找具有实力的重组方重组本公司,以避免本公司暂停上市;并且与抚顺罕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鸿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潜在重组方进行了重组方案的洽谈讨论,本公司据此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停牌和公告。

由于本公司存在巨额债务等,导致有意重组方无法承担相应重组成本而搁置,上述重组事宜最终未能有任何实质性进展,本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开始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后本公司的历次重组概括、所履行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合法合规的分析

(一)海洋化纤拟重组本公司之事宜

为避免终止上市,本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积极寻找合适的重组方。2009 年4 月27 日,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海洋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化纤")签订了《关于重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拟由海洋化纤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本公司对海洋化纤拟重组本公司之事宜进行了相应公告并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但由于本公司存在巨额债务,海洋化纤无法承担而导致重组搁置。

(二)永同昌集团重组本公司之事宜

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说明中的投诉事项1的说明内容.。

(三)山东高速集团拟重组本公司之事宜

自永同昌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起,其积极推进既定的重组计划与承诺:为了挽救即将退市的上市公司,化解上市公司经营危机,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拟将下属房地产及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等优质资产注入本公司从而实现对本公司的重组,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与经营状况,使其重新获得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尽快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以最大限度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但是,受到宏观政策对房地产产业调控的影响,永同昌集团的房地产注入本公司的计划无法实施。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永同昌集团决定放弃既定的上市方案,积极寻找合作伙伴,推进重组工作。经多方论证筛选后,永同昌集团决定引入高速集团作为重组方,将其路桥施工类业务注入本公司。

截至目前, 永同昌集团正与高速投资本着负责态度正积极推动对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力争2012年内实现本公司重组完成以避免终止上市,从而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历次重组过程中均程序合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的历次重组的目的都是为了恢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多次进行虚假重组,给社会造成极恶劣影响的问题。

相关简称释义如下:

丹东化纤、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永同昌集团	指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投资	指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丹化集团	指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闽兴恒昌投资担保	指	闽兴恒昌(北京)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创新投资	指	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天润控展投资	指	北京天润控展投资有限公司
汇龙兴业汽车贸易	指	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升汇集团	指	升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丹东中院	指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丹东化纤清算组	指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丹东化纤管理人	指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丹化集团管理人	指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工行丹东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1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临2012-013《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在原通知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中在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以及投票简称中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原文:

1.投票代码:002527

2.投票简称:新时达

3.投票时间:2012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新时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更正后为:

1.投票代码:362527

2.投票简称:时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时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德法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10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9日-2012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2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上官晓文女士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3)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人员:

(1) 截止2012年4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列席人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公司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10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于2012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3日和3月20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2年4月7日至2012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2年4月8日16: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邮编:200050。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86-21-52383305。

3、会议联系人:周小姐。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7

2.投票简称:时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时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1.01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三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